

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輪椅籃球代表隊參加 2022-2023 年國際賽事
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 1110006672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輪椅籃球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輪椅籃球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輪椅籃球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籃球運動選手，參與國際輪椅籃球協會(IWBF)主辦之「2022-2023 年國際賽事」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目標

選拔優秀輪椅籃球選手及教練組成國家代表隊參與「AOZ Championships」，並取得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資格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籃球委員會。

伍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AOZ Championships	2023 年 (日期未定)	未定
2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	延至 2023 年舉辦(日期未定)	中國杭州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輪椅籃球協會(IWBF)111 年 5 月 26 日來信，受到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2022 亞帕運將延期舉行，故將於 2023 年擇定另一場錦標賽做為參加延期後亞帕運之資格賽，新



的錦標賽事將依 IWBF 公告為準。

二、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
陸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AOZ Championships	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	
2	2022 杭州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		

柒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選手

- (一)持我國籍護照，且取得 IWBF 或我國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者，或經輪椅籃球委員會審議具備取得國際分級資格可能性之潛力選手。
- (二)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「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籃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及下列參考標準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12-15 名培訓選手。
 1. 獲得 2018 年雅加達亞帕運前 6 名者。
 2. 獲得本會 111 年舉辦之輪椅籃球會長盃前 2 名者。
 3. 獲得最近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 2 名者。
 4. 參加全國性輪椅籃球競賽者。
 5. 其他績優、年輕且具潛力之選手。
 6. 自我推薦：請於 111 年 8 月 1 日前將競賽成績、訓練及比賽影片等可判斷個人實力之檔案，送交中華



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籃球委員會進行評選。

- (三)入選之培訓選手在培訓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教練團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選出 12 名參賽正選名單、0-3 人候補名單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，始得入選 2022 AOZ Championships 我國輪椅籃球代表隊國手。
- (四)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五)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杭州 2022 亞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。
- (六)亞帕運賽事遴選辦法，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」辦理。

二、教練

(一)基本條件：

- 1. 須具備本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籃球 A 級教練資格，以 A 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- 2. 以實際參與過輪椅籃球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由輪椅籃球委員會提名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。

(三)行政配合：

- 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- 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

(四)入選代表隊教練如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本會將另行徵召教練，經選訓委員會徵求召集人同意，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(五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得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捌、培訓方式：

由輪椅籃球委員會提報2022 AOZ Championships選手培訓計畫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玖、培訓期程：自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日起至代表隊出發日止。

壹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二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- 三、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- 四、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